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2号地) 项目第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 住宅及配套(2号地)项目 第一期工程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0]579 号、2011 年 1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8]2088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1月开工,于2018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墨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主持召开了"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2号地)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 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 (2号地)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2号地)项目第一期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6°25′46″,北纬40°02′49″,用地范围四至为:东至规划清河营路、南至清河营南街、西至规划红军营西路、北至规划清河营路。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8.94hm², 第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3.46hm², 代征道路用地 6.23hm², 代征绿化用地 5.38hm²。本项

目第一期工程于2009年11月开工,于2018年6月完工。

项目建设总投资 4264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152.88 万元,全部由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1月10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0]579号)批复了"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2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97hm²,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9hm²。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08年12月17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2008]208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0.24%,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2 号地)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落实了相应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验收质量合格,基本同意通过验收。建议完善以下几个方面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建新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志青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弼宇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青慧	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李世博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仲地伦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殷丽春		高工		
	王翔宇		高工		特邀专家